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发行人、晶奇网络、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晶奇有限	指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奇网络的前身
智慧医疗	指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亨源合义	指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晶奇	指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梵晶网络	指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晶奇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晶高	指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晶奇网络贵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晶奇网络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晶奇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晶奇网络昆明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晶奇网络哈尔滨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云康合伙	指	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71 号《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61 号《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网络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20 第 00815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奇网络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晶奇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晶奇网络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晶奇网络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奇网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奇网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26日，晶奇网络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地、募集资金用途、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晶奇网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晶奇网络系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网络设立时取得了合肥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89.0001 万元。

2、晶奇网络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晶奇网络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对照《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晶奇网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晶奇网络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晶奇网络的前身晶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晶奇网络；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晶奇网络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晶奇网络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晶奇网络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晶奇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晶奇网络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奇网络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晶奇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晶奇网络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晶奇网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晶奇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晶奇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晶奇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晶奇网络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晶奇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晶奇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节之“（二）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股本总额为4,710万元；根据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晶奇网络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6,280万股。因此，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66.04 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66.04 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

（三）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晶奇网络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晶奇网络的业务独立

根据晶奇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晶奇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或不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全面、充分履行其于晶奇网络设立时承诺的出资义务，晶奇网络依法承继晶奇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享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晶奇网络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晶奇网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晶奇网络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晶奇网络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晶奇网络。

4、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建立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聘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独立管理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各项事务。

（四）晶奇网络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晶奇网络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卫生事业部、医疗保障事业部、民政事业部、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六）晶奇网络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晶奇网络发起人

1、晶奇网络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和云康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晶奇网络的发起人共有 8 名，于晶奇网络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晶奇网络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晶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每 1.48 元净资产折为 1 股的比例折成晶奇网络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晶奇有限的股东作为晶奇网络的发起人以晶奇有限的全部净资产进行出资，晶奇有限的各项资产依法由晶奇网络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晶奇网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风险。

4、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承继了晶奇有限的各项财产权利，晶奇网络的现有资产为晶奇网络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晶奇网络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冷浩	34212219800520****	合肥市包河区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34082419800726****	合肥市包河区	9,962,970	21.15
3	刘全华	34262619781101****	合肥市蜀山区	4,931,260	10.47
4	李友涛	34242319790605****	安徽省霍邱县	2,960,500	6.29
5	宋波	34240119811031****	合肥市蜀山区	2,840,500	6.03
6	吴有青	34082319741118****	合肥市瑶海区	1,800,000	3.82
7	张结魁	34082619741127****	合肥市庐阳区	1,700,000	3.61
8	云康合伙	91340100MA2MTW4T94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025 室	2,580,001	5.48
9	安元基金	91340100348722768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2,400,000	5.10
10	磐磐投资	91340100MA2NW9CN5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	1,000,000	2.12
11	紫煦投资	91340100336725670R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574 室	900,000	1.91

12	兴泰光电	91340100MA2MQU1R1J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800,000	1.7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三）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冷浩直接持有晶奇网络32.32%股份，并通过云康合伙控制晶奇网络5.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晶奇网络37.80%股份的表决权，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认定冷浩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晶奇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差异的特殊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针对公司治理的特殊规定或约定。

（2）冷浩通过直接持有晶奇网络32.32%股份、担任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晶奇网络5.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晶奇网络37.8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晶奇网络的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施加重要影响。

（3）晶奇网络股权分散，除前三大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10%。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冷浩32.32%、卢栋梁21.15%、刘全华10.47%，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31.62%，低于冷浩；二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亦低于冷浩。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晶奇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冷浩，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冷浩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晶奇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晶奇网络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浩	1,431.477	43.52	净资产折股
2	卢栋梁	891.297	27.10	净资产折股
3	刘全华	378.126	11.50	净资产折股
4	李友涛	150.05	4.56	净资产折股
5	宋波	150.05	4.56	净资产折股
6	张结魁	15.00	0.46	净资产折股
7	吴有青	15.00	0.46	净资产折股
8	云康合伙	258.0001	7.8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289.0001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晶奇有限与晶奇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7 月，晶奇有限成立

2006 年 7 月 13 日，晶奇有限（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冷辉、冷浩共同出资设立晶奇有限，冷浩出资 8 万元、冷辉出资 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冷辉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20%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43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刘

全华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冷辉与冷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冷辉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20%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3）2008 年 6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264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

（4）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001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265.53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165.33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70.14 万元。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卢栋梁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13.19%的股权（1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刘全华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5.59%的股权（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2010 年 4 月 1 日，卢栋梁、刘全华、冷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栋梁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13.19%的股权（1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刘全华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5.59%的股权（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6）2012 年 2 月，增资至 2,001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2,001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530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

（7）2012 年 3 月，增资至 3,001 万元

2012年3月9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万元增加至3,001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530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330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8)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2015年9月26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冷浩将所持晶奇有限5%的股权（150.05万元出资额）以1.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友涛，同意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将其所持晶奇有限0.30%、3.30%、1.40%的股权（合计150.05万元出资额）以1.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0,00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结魁、吴有青和云康合伙以1.4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张结魁认缴出资15万元、吴有青认缴出资15万元、云康合伙认缴出资2,580,001元。

2015年9月26日，冷浩与李友涛，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与宋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冷浩	李友涛	5.00	150.05	1.45
2	冷浩	宋波	0.30	9.00	
	卢栋梁		3.30	99.03	
	刘全华		1.40	42.02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等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9999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为1.5元/股。

2016年3月31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10 日，晶奇网络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750 号《关于同意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晶奇网络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6 月 2 日，晶奇网络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晶奇网络”，证券代码“837606”。

(3) 2016 年 11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8 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 4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晶奇网络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公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670 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4) 2017 年 2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吴有青、张结魁等 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 元/股。

2016 年 12 月 30 日，晶奇网络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5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5）2017 年 12 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12 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晶奇网络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155 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晶奇网络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

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晶奇网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晶奇网络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7.75 万元、15,831.58 万元、15,786.69 万元、8,147.9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1%、99.88%、99.50%、99.44%。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晶奇网络的关联方

1、持有晶奇网络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冷浩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2.32%股权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1.15%股权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47%股权

4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6.29%股权
5	宋波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03%股权
6	云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48%股权
7	安元基金	持有公司 5.10%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康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48%股权

3、晶奇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冷浩	董事长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5	吴有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张结魁	董事
7	竺长安	独立董事
8	朱卫东	独立董事
9	吴林	独立董事
10	王奇	监事会主席
11	盛争	监事
12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宋波	副总经理

4、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主要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

		企业
2	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格律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奇配偶的弟弟丁志明控制的企业
4	合肥晟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配偶桂婵娟控制的企业
5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
6	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
7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持股 30%的企业

5、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秀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李维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安徽乾峰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有青的哥哥吴冬青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4	合肥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妹夫程晓光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二）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晶奇网络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2.87	-	-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各期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97	391.87	319.95	281.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吴有青、李友涛、宋波、张结魁 ^{注1}	晶奇网络	1,000.00	2017.04.13	2018.04.12
冷浩、王雪 ^{注2}	晶奇网络	3,186.99	2019.10.18	2029.10.17

注 1：系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注 2：王雪系冷浩配偶

(2) 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 年 10 月 8 日，晶奇网络与关联方郑茜（系监事郑哲的妹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茜将所持亨源合义 20% 的股权转让给晶奇网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奇	1.83	-	3.88	3.61
张结魁	0.03	0.03	0.53	-
卢秀良	1.98	3.49	1.72	-
李友涛	-	0.89	1.03	-
李维涛	-	-	4.69	-
宋波	-	-	0.10	0.16
盛争	0.15	0.18	0.24	-
吴有青	-	-	0.20	-
郑哲	0.12	1.00	0.17	-

②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姓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维涛	0.24	-	-	-

其他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晶奇网络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晶奇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0 年 9 月 10 日，晶奇网络三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晶奇网络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奇网络及其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晶奇网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出具了书面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2 处不动产并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 217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1 项域名，已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该等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自购取得，目前均能正常使用，晶奇网络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主要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3 处，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签订的租赁房屋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晶奇网络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责任者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尚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备案或被处以罚款。

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导致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员工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晶奇网络使用租赁房屋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亨源合义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JCY8K
法定代表人	魏灵峰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智慧医疗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U8Y53
法定代表人	李友涛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60%，何静持股 38%，黄光燕持股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3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经营范围	医疗机器人技术研发；医疗器械、医疗预警系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虚拟居家养老医疗大数据、医疗传感器研发应用；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北京晶奇

公司名称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69561148B
法定代表人	魏灵峰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4、梵晶网络

公司名称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6HEG8R5J
法定代表人	卢栋梁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51%，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铜仁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3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 B 栋 14 楼前排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的建设和平台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咨询、应用、销售及服务；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铜仁市万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黄山晶奇

公司名称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3MA2W9EEF9C
法定代表人	徐杰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建筑智

	能化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养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成都晶高

公司名称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U5FA3Q
法定代表人	李友涛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智慧医疗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10 层 1018 号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晶奇网络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090321923Y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大庆路 26 号大理小区 17 组团 A 栋 1 层 23 号
负责人	卢栋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不含办学）；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登记单位	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陕西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9HR45G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明光路以西旭景兴园第 9 幢 1 单元 6 层 10611 号
负责人	张亚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登记单位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	----------------

3、青海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074573338F
注册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3号7号楼3单元312室
负责人	刘全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登记单位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4、成都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2MF1C5H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
负责人	刘全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单位	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5、广州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43792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03 室-107（仅限办公）
负责人	丁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养老服务；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登记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昆明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309540435K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117 号自更大厦写字楼 8 层 803 室
负责人	梅媛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登记单位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哈尔滨分公司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9A9MA87
注册地址	哈尔滨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负责人	李艳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登记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晶奇网络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奇网络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晶奇网络名义签订，晶奇网络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奇网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88,409.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87,417.26 元。经核查，晶奇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晶奇有限及晶奇网络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三）晶奇网络的股权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至今实施过股权收购行为，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收购亨源合义 17%、33%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晶奇网络的说明，晶奇网络本次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行政处罚

1、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3 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梵晶网络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其罚款 1,000 元。

2019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梵晶网络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对其罚款1,000元。

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武侯税-税简罚[2020]93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分公司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对其罚款100元。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梵晶网络及成都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晶奇网络的子公司智慧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已于限期改正。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2018）21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医疗上述违法行为已于限期改正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所属辖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共有员工 514 人。经核查，晶奇网络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11 人，未缴纳员工 3 人；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489 人，未缴纳员工 25 人。

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晶奇网络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	------	--------------	------------------	------------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000.28	8,000.28	2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000.20	4,000.20	2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50.40	2,550.40	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5.17	3,885.17	2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5.91	3,135.91	2
合计		21,571.96	21,571.96	—

(二) 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情况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9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70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40100010000046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5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政府有权部门完成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晶奇网络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晶奇网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晶奇网络 5%以上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晶奇网络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2017 年 10 月，晶奇网络向 4 名机构投资者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与 4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分别与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承诺晶奇网络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00 万元；如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低于 5,850 万元，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应以现金方式对机构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晶奇网络未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股权。

此后，因晶奇网络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及上市申报计划，经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与 4 名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向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合计补偿 1,491.75 万元，其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3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60%。此外，如晶奇网络至迟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工作（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收购，机构投资者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的股权；双方确认《补充协议（一）》中的其他内容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于晶奇网络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时自动解除并终止，但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

效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已支付《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首笔现金补偿款。

鉴于：1、晶奇网络不是上述对赌协议的主体，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晶奇网络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晶奇网络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2、晶奇网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时，对赌协议将因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而自动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李结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马 慧